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81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李志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陸仟貳佰零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(二)債務人李志祥分別於：1. 債務人李志祥前於民國94年2月4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1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33,418元，及自民國99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對債務人

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。2. 債務人李志祥前於民國92年11月25日，依據與聲請人簽訂之申請書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，借款利息於每月29日結算一次；另定明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並自民國99年12月10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依年利率20%計算利息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15%計算利息，詎料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未繳納，依約定債務人等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應視為到期。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。(三)債務人借款合計為新臺幣86,205元，其餘部分詳如附表各筆貸款餘額，及利息、遲延利息迄未清償，迭經催討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；依法債務人自應負給付責任，並應給付上開借款之延滯利息。釋明文件：合併函影本乙份、契約書影本乙份、申請書影本乙份、帳卡資料兩份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16819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 金 新 臺 幣	相 關 債 務 人	利 息 起 算 日	利 息 截 止 日	利 息 計 算 方 式
001	33418 元	李志祥	自民國99年7月10日起	至 清 償 日 止	年息15%
002	52787 元	李志祥	自民國99年12月10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依年自20%計算利息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	至 清 償 日 止	年息15%